

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电子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8日，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组织了“电子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审议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A8号楼4F。“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电子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青岛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批复（青环高新审[2017]81号）。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总占地面积约900m²，总建筑面积9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研发室，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套电子设备系列产品。

环保设备及设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过滤/分离一体化自清洁系统1套。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措施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刷锡膏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回流焊焊接废气经过滤/分离一体化自清洁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1支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用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锡渣、含锡废纸回收综合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HL-Y20171117-01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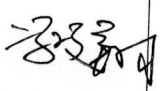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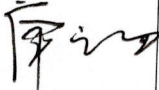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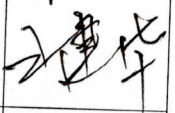
陈光+ 王建华 陈习丽 马志峰
冯文超 黄婧婷 伍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电子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签名表

2018.3.18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海	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	冯凌翔	青岛海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主管	
	验收监测单位	马洋洋	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黄婷婷	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单宝田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专家	王建华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科院	高工	